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四）负责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落实婚姻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落实殡葬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九）落实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负责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和安老、扶幼、助学、济困、赈灾等慈善活动;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的管理工作。

(十一)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昌区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纳入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 1 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59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7.9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7.6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2.9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2,00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98.47	本年支出合计	22,598.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598.47	支 出 总 计	22,598.47

表 2、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2,598.47	22,598.47	20,598.47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	武昌区民政局	22,598.47	22,598.47	20,598.47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001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22,598.47	22,598.47	20,598.47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598.47	1,338.83	21,25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7.94	1,068.30	19,259.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98.36	338.72	19,259.64
2080201	行政运行	338.72	338.7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59.64	0.00	19,25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43	250.4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3	30.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65	140.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79.55	79.5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9.15	479.15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9.15	479.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4	127.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4	127.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	11.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9	27.8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6	87.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0	142.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0	142.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2	16.6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86	33.86	0.00
229	其它支出	2,000.00		2,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		2,00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598.47	一、本年支出	22,598.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9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7.9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7.6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2.9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2,00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598.47	支 出 总 计	22,598.47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98.47	1,338.83	1,198.70	140.13	19,25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7.94	1,068.30	928.16	140.13	19,259.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98.36	338.72	212.20	126.53	19,259.64
2080201	行政运行	338.72	338.72	212.20	126.53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259.64	0.00	0.00	0.00	19,259.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43	250.43	245.62	4.8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23	30.23	25.42	4.8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65	140.65	140.6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5	79.55	79.55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9.15	479.15	470.35	8.8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9.15	479.15	470.35	8.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64	127.64	127.6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64	127.64	127.6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8	11.88	11.8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9	27.89	27.8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6	87.86	87.8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0	142.90	142.9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0	142.90	142.9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92.4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2	16.62	16.6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86	33.86	33.86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98.47	1,338.83	1,198.70	140.13	19,259.64
501	武昌区民政局	20,598.47	1,338.83	1,198.70	140.13	19,259.64
501001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20,598.47	1,338.83	1,198.70	140.13	19,259.64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8.83	1,198.70	140.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78	995.7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6.77	166.7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0.38	110.38	0.00
30103	奖金	115.66	115.6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2.84	332.8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5	79.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8	39.7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77	51.7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2	6.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3	0.00	140.13
30201	办公费	97.50	0.00	97.50
30216	培训费	5.07	0.00	5.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0.00	0.27
30228	工会经费	11.85	0.00	11.85
30229	福利费	8.45	0.00	8.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	0.00	9.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	0.00	4.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92	202.92	0.00
30301	离休费	25.16	25.16	0.00
30302	退休费	37.79	37.7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3.88	103.8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9	36.09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7	0.00	3.00	0.00	3.00	0.27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		2,000.00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259.64	19,2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民政局		19,259.64	19,2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19,259.64	19,2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19,259.64	19,2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152.50	1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7,451.44	7,4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3,675.34	3,67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359.00	3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務經費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69.60	6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龄津贴项目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5,416.65	5,4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1,356.00	1,3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补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779.11	779.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昌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飞	联系电话	8893898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0598.47	91%	5869.89	6603.77
		其他资金	2000	9%	2000	2000
		合 计	22598.47	100%	7869.89	8603.7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98.70	5%	1159.41	1324.4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40.13	1%	237.1	168.2

		特定目标 类项目支 出	21259.64	94%	6473.38	7111.09
		合 计	22598.47	100%	7869.89	8603.77
部门职能概述	1、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5、负责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婚姻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区殡葬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10、落实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负责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和安老、扶幼、助学、济困、赈灾等慈善活动；负责全区福利彩票和福利资金的监管与使用。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推进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二）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三）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四）做好民政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3675.34	3675.34	养老服务相关经费支出	
	高龄津贴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416.65	5416.65	高龄津贴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9.6	69.6	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相关支出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52.5	152.5	婚姻登记处编外人员工资及相关待遇；婚姻家庭	

					服务及婚俗改革相关工作等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56	1356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地名区划、殡葬火化普惠制减免及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及路倒相关支出
	残疾人两补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79.11	779.11	残疾人两补支出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项目	359	359	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451.44	7451.44	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临时救助等相关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		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减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功能作用发挥明显, 服务举措效果突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交易渠道进一步畅通, 业务领域更加精细。		

	目标 2：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的战略部署，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着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提升我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 3：根据《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智能，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使用，有效提高婚姻登记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发挥“工人先锋”作用，优化婚姻家庭志愿服务，用心用情共同守护家庭幸福。 目标 4：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救助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推进全市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目标 2：新建街道养老综合体 1 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 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95%，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及时发放，特困服务补贴及时发放，满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90%。 目标 3：根据《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智能，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使用，有效提高婚姻登记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发挥“工人先锋”作用，优化婚姻家庭志愿服务，用心用情共同守护家庭幸福。 目标 4：保障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日常生活，开展助学工程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助力其健康成长。进一步推进全市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确保到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覆盖 80%以上的街道，7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服务；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100%。		
长期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 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 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每年不低于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成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 个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到 2024 年底, 力争实现市区街道	

					三级孵化培育基地全覆盖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每年开展 1 次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每年至少一场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持续提升专业和服务能力	
			入驻组织数量	每年 20 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到位率	每年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	
			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实现市区街三级孵化培育基地全覆盖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升		
			内部治理规范性	提升		
			服务联系群众覆盖面	扩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长期目标 2:	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的战略部署，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着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提升我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三助一护”服务送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3:		根据《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智能，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使用，有效提高婚姻登记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发挥“工人先锋”作用，优化婚姻家庭志愿服务，用心用情共同守护家庭幸福。			
长期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	每人 1 年 1 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

标		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 100%。
		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	≥4 场	计划数据：每季度开展一场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及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 100%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长期目标 4:	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救助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全稳定。进一步推进全市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长期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成本指标	为有需求的对象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符合救助政策的对象及时纳入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每季度对困境儿童探访率	100%	“十四五”规划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大于等于 1	计划数据
			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标准				
			减免费用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提高救助标准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及时办结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救济对象受益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100%	计划数据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社会组织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减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功能作用发挥明显, 服务举措效果突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交易渠道进一步畅通, 业务领域更加精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46 家	20 家	20 家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100%	100%	
入驻社会组织数量			20 家	20 家	20 家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 到位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 时间内 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5 万	5 万	5 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年度目标 2:	新建街道养老综合体 1 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1 个，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95%，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及时发放，特困服务补贴及时发放，满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受益对象服务满意度≥90%。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运营	是	是	是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街道养老综合体	2	2	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2024-2026）》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	1	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2024-2026）》
		质量指标	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计划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率	≥95%	≥95%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及时发放	8 月前	8 月前	8 月前	计划指标
			特困服务补贴及时发放	次月到账	次月到账	次月到账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老人养老服务需求	是	是	是	计划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服 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3:	根据《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智能，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使用，有效提高婚姻登记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发挥“工人先锋”作用，优化婚姻家庭志愿服务，用心用情共同守护家庭幸福。						
年度目标 3: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该项目资金 耗费在预算 范围内	该项目资金 耗费在 预算范围 内	该项目资金 耗费在 预算范围 内	该项目资金 耗费在预算 范围内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 作人员培训 次数	每人 1 年 1 次	每人 1 年 1 次	每人 1 年 1 次	
			统计婚姻登 记数据上报 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婚姻登 记“跨省通 办”	=100%	=100%	=100%	
			婚姻家庭文 化节惠民活 动	≥4 场	≥4 场	≥4 场	
			开展婚姻家 庭辅导服务 项目	1 个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 格率及统计 婚姻登记数 据上报准确 率	=100%	=100%	=100%	
婚姻登记工 作人员培训 合格率			=100%	=100%	=100%		

			婚姻家庭文化节日惠民活动	完成	计划数据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100%	=100%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	≥90%	≥90%		
年度目标 4:	保障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日常生活，开展助学工程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助力其健康成长。进一步推进全市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确保到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覆盖 80%以上的街道，7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服务；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100%。						
年度目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社会成本指标	为有需求的对象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符合救助政策的对象及时纳入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每季度对困境儿童探访率	100%	100%	100%	“十四五”规划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大于等于1	大于等于1	大于等于1	计划数据

			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高救助标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及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90%	95%	95%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满意度	90%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69.6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浩勇	联系电话	88938916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凤凰大厦	邮政编码	43006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 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13 号）、武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武昌区社区服务中心重点围绕社会组织管理、执法，公益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 社会组织管理：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 社会组织服务经费：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培育； 3. 孵化基地经费：孵化基地运营经费。		
项目总预算	69.6	项目当年预算	6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金额 838.2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464.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5 年预算金额 69.6 万元；按照机构改革要求，不再承担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相应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6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组织管理费	开展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7 万元	1. 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 号）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正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对武昌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所涉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工作，需经费 5 万元。 2. 根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社会组织开展行政处罚并以公告方式送达，需工作经费 2 万元。	
社会组织服务经费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街道微公益创投项目大赛活动、全区服务资源交易平台活动、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		27.6 万元	1.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9 号）和社会组织评估相关规定，开展 2025 年度区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向第三方购买评估服务，按照平均 3000 元/家评估标准，计划评估不少于 10 家社会组织（含规范化培训及指导系列活动经费 1.5 万元；10%管理费及税务 0.5 万元），需经费 5 万元。 2.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	

				知》，委托专业机构，配备3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为社会组织提供培育孵化、能力提升、整合资源、规范管理、宣传展示等功能服务。4期能力提升培训、街道微公益创投项目大赛活动指导、全区服务资源交易平台活动、社区社会组织助力计划等四大类活动.项目共计申请“社会组织培育”经费22.6万元	
孵化基地经费	孵化基地场地设施设备保障经费		35万元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要求建设不少于500平方米，满足办公、会议、活动等多功能需求的孵化基地。新改造的孵化基地与杨园街红领驿站共用，面积约2000平方米，物业费15元/平方，需分摊物业费、网络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等基础保障运营经费3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会等级评估		1		5万元	
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1		22.6万元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1		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社会组织规模结构更加合理,社会组织自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逐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深入。			
年度绩效目标1		社会组织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减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功能作用发挥明显,服务举措效果突出。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交易渠道进一步畅通,业务领域更加精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每年不低于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成运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 个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到 2024 年底,力争实现市区街道三级孵化培育基地全覆盖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每年开展 1 次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每年至少一场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建设社会组织服务资源线上线下对接平台	1 个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挥整合资源功能作用。
			入驻组织数量	每年 20 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到位率	每年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
			区街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覆盖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的通知》实现市区街三级孵化培育基地全覆盖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提升	
			内部治理规范性	提升	
			服务联系群众覆盖面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源节约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46 家	20 家	20 家	
			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9 家			
			入驻社会组织数量	20 家	20 家	20 家	
		质量指标	组织入驻到位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5 万	5 万	5 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人次	1 万	1 万	1 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二)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项目 7451.44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福利科、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闫旭、王群	联系电话	88938986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62 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第 6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 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的意见》（鄂民政发〔2013〕65 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24〕8 号）； 2、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严格落实儿童福利相关保障政策，实现制度有效衔接，帮助解决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助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2、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 3、配备 2 名专业社工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和清理等工作； 4、开展收养登记评估，认真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5、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 6、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7、临时救助。		
项目总预算	7451.44	项目当年预算	7451.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2023 年预算 843.74 万、2024 年预算 1114.23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451.4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1.44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451.4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最低生活保障			6050 万		
特困供养			374.41 万		
临时救助			418.72 万		
其他救助			838.42 万		春节慰问+代缴+定救+购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发放基本生活费、春节红包		340.87 万	供养标准调整（武民政[2024]9 号）	
孤儿助学金	年满18周岁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助学金		8 万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年满18周岁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		12 万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第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 号）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购买两名社会福利岗位社工		14 万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	

				的意见》（鄂民政发[2013]65号）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开展培训、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测评、收养评估		16万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24]8号） 《武汉市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武民政【2024】5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政府购买救助服务		1		85万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14万	
收养评估项目		1		8万	
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1		5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日常生活，开展助学工程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助力其健康成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为有需求的对象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符合救助政策的对象及时纳入	1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每季度对困境儿童探访率	100%	“十四五”规划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大于等于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高救助标准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9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为有需求的对象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符合救助政策的对象及时纳入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每季度对困境儿童探访率	100%	100%	100%	“十四五”规划

			每个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配备社工人数	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 1	大于等于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提高救助标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90%	95%	95%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满意度	90%	95%	95%	计划数据

（三）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1356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吴刚	联系电话	88938937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1) 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界桩管理工作中，应当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规定程序移动或者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第十条 对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修复困难的界桩，应当重新制作”。（2）根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号）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第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8号、武财社【2024】216号，（中央彩票公益金）、武财社【2024】426号，市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湖北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83号）》。（4）《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和省发改委、省民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免除我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充分发挥民政兜底职能。民政部门牵头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是以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为目标，以改善和提高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为重点，综合运用精神医学、康复治疗、社会心理、社会工作、社区支持、志愿服务等专业技术和方法，开展全生命周期关怀帮助、健康教育、功能训练、社会支持，以提高患者健康水平的专业社会服务 ；要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主动，各尽其职，多管齐下，打击震慑违法犯罪、教育警醒群众、弘扬正气。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狠抓落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做好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深化殡葬改革、减轻群众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和省发改委、省民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免除我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项目主要内容	（1）2025 年与洪山区联检时，计划在八坦路和友谊大道各做 1 个界桩，共做 2 个界桩，每个界桩 1 万元，共 2 万元。（2）开展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购买第三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培训中心，统筹街道、社区办公场所资源，在项目 实施片区的街道、社区，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并设置相应的办公、康复与培训区域。建立专兼职精神科医护人员、心理咨询师、社工及 志愿者组成的工作团队，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广泛开展技术指导、 评估督导和培训示范，提升团队的专业性。利用康复与培训中心的资源,对区所属街道的相关工作人员(包括专干、社工)进行专业培训。制定项目的各项工作制度，包括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场室管理、服务管理、资料管理、应急管理等规章制度，并 通过上墙、张贴等形式对外公示。对辖区内符合民政相关政策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动态跟踪， 全面掌握相关群体的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进一步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定期走访服务对象家庭，了解其近期生活、心理和社会支持状况，及时更新服务对象的个案管理档案。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服务转介机制，由专业人员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评估诊断，并指导康复工作。与社区内企事业单位联动，为社会恢复期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其力所能及的短时工作。与街道阳光家园联动，针对不同类型、阶段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差异化服务，形成康复服务闭环。链接医疗资源、心理卫生服务资源，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属 提供康复知识及技能培训。开展社区精神健康、心理知识宣讲，引导社区居民正确认知精神障碍及其他心理疾病，减少社会歧视与排斥，创造积极友好社会环境。与志愿者组织联动，帮助、指导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手工作品及艺术作品创作与展示，引导精神障碍患者融入社区和社会。（3）做好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因我区未设置救助管理站（位于谌家矶平安铺的救助管理站为市民政局下属单位），按上级要求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免除我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项目总预算	1356	项目当年预算	13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按照政策要求 2025 年新增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5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地名区划	修复界桩		2	2025 年与洪山区联检时，计划在八坦路和友谊大道各做 1 个界桩，共做 2 个界桩，每个界桩 1 万元，共 2 万元。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6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界桩管理工作中，应当明确职责分工，按照规定程序移动或者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第十条 对丢失或者严重损坏、修复困难的界桩，应当重新制作”。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音乐疗愈、康复培训、职业就业培训、社会融入活动		73	计划数据	
流浪乞讨	物资发放、集中安置		10	计划数据	
殡葬普惠制	定期结算		1271	殡葬火化普惠制减免结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修复界桩		2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2		7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防止命名滞后、擅自命名和更名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出现，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地名命名更名流程，进一步推进全市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 2		确保到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覆盖 80%以上的街道，7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3		应救尽救			
长期绩效目标 4		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 1		进一步推进全市地名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2		确保到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覆盖 80%以上的街道，7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3		应救尽救			
年度绩效目标 4		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70%	计划数据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减免费用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及时办结率	85%	行业标准
			定期结算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救济对象受益	不低于上年度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殡葬公共服务均		

			等化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90%	95%	95%			计划数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覆盖率	85%	90%	95%	计划数据	
			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	≥50%	≥60%	≥70%	计划数据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殡葬普惠制火化减免覆盖率		90%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不低于上年度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减免费用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度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	不低于上年度	不低于上年度	不低于上年度	计划数据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及时办结率	80%	80%	85%	行业标准	
			定期结算	85%	90%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85%	90%	95%	计划数据	

（四）社区养老服务经费项目 3675.34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养老事业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联系电话	88938906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凤凰大厦 4-5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多元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	一、给 4 个新建街道综合体、1 个新建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给予建设补贴。二、给 20 家养老机构、133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家庭养老床位给予运营补贴。三、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三助一护”上门服务、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各项服务工作。四、开展社区幸福食堂助餐工作，给予老年人助餐减免。五、为全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六、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和社区设施星级评定工作。七、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试点工作。八、开展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营及服务监管工作。		
项目总预算	3675.34	项目当年预算	3675.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2023 年预算 2288.42 万、2024 年预算 2846.02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675.3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7.3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307.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68.03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建设类补贴	用于支付 2024 年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尾款、街道综合体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225.82	2024 年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尾款 30 万元，街道综合体建设补贴 125.92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69.9 万元。	
运营类补贴	用于支付 2024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762	2024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1445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317 万元。	
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用于支付 2025 年各类养老服务项目		1687.523	为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转，参考往年使用标准，用于支付社区养老场所意外险、区级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费、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特困老年人评估费用、居家护理一小时服务经费、助餐服务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含星级评定、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养老机构床位险等各类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武昌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费		1		56	
全区老人意外险		1		228	
适老化改造审计		1		0.5	
资料印刷		1		3	
适老化改造		1		30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检查（含星级评定）		1		28	
养老机构床位险		1		13.5	
社区养老场所意外险		1		10.8	

特困老年人评估		1		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扩大为老服务覆盖面。					
年度绩效目标 1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扩大为老服务覆盖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三助一护”服务送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可持续运营	是	是	是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街道养老综合体	0	3	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2024-2026）》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5	1	1	《武汉市养老设施建设三年行（2024-2026）》
		质量指标	是否完成绩效目标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达到市民政局考核要求	计划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 评定率	≥95%	≥95%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运营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 发放	及时 发放	及时 发放	计划指标
			特困服务补贴及时 发放	次月到 账	次月到 账	次月到账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老人养老服务 需求	是	是	是	计划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受益对象服务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五）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359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88938923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凤凰大厦 4-5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为减轻武昌区困难群众因患重大疾病产生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导致贫困的家庭能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并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武昌区利用商业保险功能，为我区困难群众购买了“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项目主要内容	对武昌区内特困、孤儿、低保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对象，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再进行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赔付。			
项目总预算	359		项目当年预算	3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449 万元，2024 年预算 359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政府购买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费		359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完善武昌区社会救助体系，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因患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困难群众因患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的困难群众产生的医疗费用及时进行赔付	100%			
		时效指标	赔付金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对象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的困难群众产生的医疗费用及时进行赔付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赔付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对象满意度	≥90%	95%	95%	

（六）婚姻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52.5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服务工作经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婚姻登记处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事业（专项）
项目负责人	刘 治	联系电话	88938929
单位地址	武昌区张之洞路 222 号紫（临近公园北门）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一、项目的法律与政策依据。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法》《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省通办”试点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保障婚姻所使用的正常运转，落实婚姻家庭服务及持续推进婚俗改革相关工作。 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1、《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婚姻家庭关系原则及婚姻登记流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家庭教育指导职责源：“第七条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3、《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将“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开展、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成效及持续推动工作、婚姻服务机制建设”四个方面以百分制纳入评估。 4、《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待执行，将在原《婚姻登记条例》增加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职责：“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 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1、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与效率：2023 年 6 月 1 日起，湖北省实施内地居民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打破地域限制，2024 年婚姻登记处搬入新址，众热衷的网红打卡婚姻登记处，登记数量比去年同期上涨 22%，新址增设登记窗口 15 个，现有编制（11 人）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登记需求，建议增加窗口编		

	记员名额。 2、深化开展婚姻家庭服务：自 2020 年湖北省基层婚姻家庭辅导社工项目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开展“幸福启航·为爱赋能”婚姻家庭志愿服务公益用线上线下双轮驱动模式取得明显成效，并挂牌设立“武昌区一站式婚姻家庭务中心”和“湖北省婚姻家庭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该项目连续获评全域“十佳优秀社工项目”及“改革创新推广案例”，同时获得民政部认可，省推广复制武昌优秀经验，培训引领更多婚姻家庭领域专业人士为有需求的心理疏导、家事调解、婚姻课堂、家事法律等服务。 3、持续推动婚俗改革深入发展：武昌区政府完成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到期验收民政部对三年来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将武昌区政府从试点区提升改革示范区，持续推进武昌区婚俗改革工作示范引领全省，倡导文明、简约、烟风尚，进一步擦亮“和美武昌红”婚姻家庭文化工程品牌，持续举办每年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婚俗改革，通过举办婚姻家庭文带领婚恋行业走向健康发展，推进婚恋经济健康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婚姻登记工作运转的日常办公经费； 2、维护婚姻登记场所环境秩序的物业管理经费； 3、保障婚姻家庭共享服务中心运转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4、持续推进婚俗改革，开展婚姻家庭文化的公益活动经费。		
项目总预算	152.5	项目当年预算	15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 年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381 万元。 2、2023 年增加婚姻登记处新址改造经费 360 万元。 3、2024 年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190.75 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 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登记员人头经费		73.7	登记员工资及福利	

				支出	
	保安和保洁人头		28.8	1、保安、保洁服务费； 2、日常卫生清洁、消防器材及日常等； 3、空调维护保养	
			30	1、提供婚前、新 辅导前置干扰介 完成问卷调查； 2、提供咨询辅导 及转介联络； 3、为新婚人群常 颁证特色服务， 新办简办； 4、线上线下常态 姻家庭领域团辅 活动； 5、线上小程序的 程、活动宣传推 6、按月完成工 作计划、总结、 台账，完善档案 归档，日常信息 撰写报送。	
			20	1、婚姻证件工 本费； 2、设备维护费； 4、办公耗材； 5、日常工作用 表等印刷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		1		28.8	
婚姻家庭服务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根据《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智能，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使用，有效提高婚姻登记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2、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发挥“工人先锋”作用，优化婚姻家庭志愿服务，用心用情共同守护家庭幸福。 3、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武昌区婚俗改革长效管理和示范引领任务，进一步擦亮“和美武昌红”婚姻家庭文化工程品牌，持续举办每年一届的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带领婚恋行业走向健康发展，推进婚恋经济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1、根据《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智能，持续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做好婚姻登记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使用，有效提高婚姻登记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2、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发挥“工人先锋”作用，优化婚姻家庭志愿服务，用心用情共同守护家庭幸福。 3、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政部关于殡葬服务管理和婚姻管理评估要求》《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武昌区婚俗改革长效管理和示范引领任务，进一步擦亮“和美武昌红”婚姻家庭文化工程品牌，持续举办每年一届的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带领婚恋行业走向健康发展，推进婚恋经济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计划数据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计划数据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工作人

			次数每人1年1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人员培训次数每人1年1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员培训次数每人1年1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 ≥4场 计划数据：每季度开展一场	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 ≥4场 计划数据：每季度开展一场	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 ≥4场 计划数据：每季度开展一场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1个 计划数据：全年无安全事故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1个 计划数据：全年无安全事故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1个 计划数据：全年无安全事故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个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个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个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

				婚姻家庭辅导 服务工作。	务工作。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计划数据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计划数据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完成	婚姻家庭文化节惠民活动完成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0事故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0事故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0事故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0事故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0事故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	安全保障物业管理0事故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计划数据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计划数据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计划数据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计划数据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计划数据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计划数据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计划数据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1年1次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1年1次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1年1次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1年1次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1年1次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 100%	=100%		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 1 年 1 次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 100%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 1 年 1 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 1 年 1 次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 1 年 1 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 1 年 1 次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 1 年 1 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 1 年 1 次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 1 年 1 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 1 年 1 次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每人 1 年 1 次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每人 1 年 1 次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 100%			年1次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率 100% = 100%	100% = 100%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 100%。 =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 100%。 =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 100%。 =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 100%。 =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 100%。 =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 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通知》 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 达100%。 =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 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计划 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完成婚姻	完成婚姻登	完成婚姻登记	完成	完成婚姻

			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1个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1个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1个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1个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1个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	--	--	---	---	---	---	---

						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100%。 =

			100%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计划 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 个	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 100%。 =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计划 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100%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计划 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1 个
--	--	--	---	--	------------------------------	---	---

						工作。 1 个	
			完成婚姻 登记“跨 省通办” =100% 计划 数据：根 据民政部 办公厅 《关于扩 大内地居 民婚姻登 记“跨省 通办”试 点的通 知》工作 要求，“跨 省通办” 完成率达 100%。= 100%	完成婚姻登 记“跨省通 办”=100% 计划数 据：根据民政 部办公厅《关 于扩大内地 居民婚姻登 记“跨省通 办”试点的通 知》工作要 求，“跨省通 办”完成率达 100%。=100%	完成婚姻登记 “跨省通办”= 100% 计划 数据：根据民政 部办公厅《关于 扩大内地居民 婚姻登记“跨省 通办”试点的通 知》工作要求， “跨省通办”完 成率达 100%= 100%	完成婚姻 登记“跨 省通办” =100% 计划 数据：根 据民政部 办公厅 《关于扩 大内地居 民婚姻登 记“跨省 通办”试 点的通 知》工作 要求，“跨 省通办” 完成率达 100%。= 100%	完成婚姻 登记“跨 省通办” =100% 计划 数据：根 据民政部 办公厅 《关于扩 大内地居 民婚姻登 记“跨省 通办”试 点的通 知》工作 要求，“跨 省通办” 完成率达 100%。= 100%
			开展婚姻 家庭辅导 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 数据：根	开展婚姻家 庭辅导服务 项目 1 个。计 划数据：根据 《民政部全	开展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数据： 根据《民政部全 国妇联关于加	开展婚姻家 庭辅导服 务项目 1 个 计划数据：根	开展婚姻家 庭辅导服 务项目 1 个 计划数据：根

			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项目1个。计划数：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个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100% 婚姻登记工作条件》、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统计婚姻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统计婚姻

			登记数据 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100% 婚姻登记 工作人员 培训合格 率=100% 计划数 据：经培 训合格后 持证上岗 =100% 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 群众满意 率 ≥ 95% 计划数 据 ≥ 95%	100% 婚姻登记 工作人员 培训合格 率=100% 计划数 据：经培 训合格后 持证上岗 100% 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 群众满意 率 ≥ 95% 计划数 据 ≥ 95%	率 =100% 计划数据： 经培训合 格后持证 上岗=100% 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 群众满意 率 ≥ 95% 计划数据 ≥ 95%	《婚姻登 记工作规 范》开展 工作，登 记合格率 达100% =100% 统计婚姻 登记数据 上报准确 率=100% 计划数据 =100% 婚姻登记 工作人员 培训合格 率=100% 计划数据： 经培训合 格后持证 上岗=100%	登记数据 上报准确 率 = 100% 计划数 据=100% 婚姻登记 工作人员 培训合格 率=100% 计划数 据：经培 训合格后 持证上岗 = 100% 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 群众满意 率 ≥ 95% 计划数 据 ≥ 95%
--	--	--	--	--	---	---	---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95%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100% 计划数据=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00% 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 群众满意 率≥95% 计划数据 ≥95%			登记 数据 上报 准确 率=100% 计划 数据 =100% 婚姻 登记 工作 人员 培训 合格 率=100% 计划 数据： 经培 训合 格后 持证 上岗 =100% 婚姻 家庭 辅导 服务 群众 满意 率≥95% 计划 数据 ≥95%	后持证上 岗 = 100% 婚姻家庭 辅导服务 群众满意 率 ≥ 95% 计划数据 ≥95%
		婚姻登记 合格率=100%。计 划数据：	婚姻登记合 格率=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合格 率=100% 计划数据：《中 华人民共和	婚姻 登记 合格 率=	婚姻登记 合格率=100%计划 数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 100% =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 计划数据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 100% =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 计划数据 ≥ 95%	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 100% =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 计划数据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 100% =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 计划数据 ≥ 95%
--	--	--	--	---	--

			人员培训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100%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 计划数据≥95%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100%
统计婚姻	统计婚姻	统计婚姻	统计婚姻	统计婚姻

			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计划数据 = 100%。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计划数据 ≥ 95%。	100%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计划数据 ≥ 95%。	率 = 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计划数据 ≥ 95%。	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 = 100%。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计划数据 = 100%。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	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 100%。计划数据 = 100%。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 100%。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100%。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 ≥ 95%。计划数据 ≥ 95%。
--	--	--	---	---	--	---	---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群众满意率≥95%。计划数据≥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100%。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

			务=100%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100%	服务=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90%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90%

						服务 满意 度 $\geq$ 90%	
--	--	--	--	--	--	-----------------------------	--

（七）残疾人两项补贴 779.11 万元。

附件 1-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刚	联系电话	88938937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残疾人福利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 号）文件精神。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6】41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 号）文件精神和《民政部、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43 号） 2 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等功能，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脱贫攻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安排。		
项目主要内容	切实做好残疾人群体民生保障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版分别为 140 元和 1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按月足额发放。		
项目总预算	779.11	项目当年预算	779.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735.58 万元，2024 年预算 743 万元，人数逐年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9.1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9.1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两项补贴	按月发放补贴		779.11	按照往年实际支出预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应补尽补，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99%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生活水平	残疾人生活水平	残疾人生活水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5%	85%	90%	计划数据

(八) 高龄津贴项目经费 5416.65 万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项目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养老事业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联系电话	88938906
单位地址	武昌区中山路 312 号凤凰大厦 4-5 层	邮政编码	43006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要求, 发放老年福利补贴, 提高高龄老人优待水平, 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主要内容	一、为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每季度发放高龄津贴。二、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费用。		
项目总预算	5416.65	项目当年预算	5416.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是 5136.2 万; 2023 年是全年内预算 5226.53, 上级 2596.33 万元, 区级 2630.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416.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1.1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71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05.55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每季度按照不同标准为不同年龄段的老人发放津贴。		5400	按照每季度 1350 万元/测算, 年补助 5400 万元, 市、区 1:1 匹配, 市级 2700 万元、区级 2700 万元。	
生日慰问	为百岁老人发放生日慰问津贴。		5.55	按照百岁老人 111 人计算, 111*500=55500 元, 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体检费用	每年为百岁老人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5.55	按照百岁老人 111 人计算, 111*500=55500 元, 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春节慰问	春节期间为百岁老人开展慰问。		5.55	按照百岁老人 111 人计算, 111*500=55500 元, 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老年福利津贴, 确保老人得到优待, 提升老年生活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老年福利津贴, 确保老人得到优待, 提升老年生活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及时性	是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30000 人	计划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范围	10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准确性	按标准足额发放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新时代民政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家庭）满意度	≥90%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老年福利津贴及时性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号前发放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30000人	≥30000人	≥30000人	计划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范围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高龄老人幸福感获得感是否增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准确性	按标准足额发放	按标准足额发放	按标准足额发放	新时代民政高质量发展及“十四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9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万元；其它支出 200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2598.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994.7 万元，上升 162.6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 2259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98.47 万元，占 91.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占 8.8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2259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8.83 万元，占 5.92%；项目支出 21259.64 万元，占 94.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98.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59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万元；其它支出 2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98.4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0598.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994.7 万元，增长 211.9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38.83 万元，占 6.5%，其中：人员经费 1198.7 万元、公用经费 140.13 万元；项目支出 19259.64 万元，占 9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338.7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64 万元，下降 11.41%，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9259.6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4148.55 万元，增长 276.82%，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30.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5.96%，主要是：离退休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40.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9.93 万元，下降 22.11%，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79.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86 万元，下降 7.9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5 年预算数 479.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3.62 万元，下降 8.34%，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11.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7 万元，下降 7.55%，主要是：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27.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47 万元，下降 8.14%，主要是：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87.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77 万元，下降 6.16%，主要是：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92.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9.52 万元，下降 9.34%，主要是：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16.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9 万元，下降 9.23%，主要是：人员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 33.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9 万元，下降 3.12%，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38.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8.7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995.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9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0.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61%。主要是厉行节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不编入部门预算，年中如果发生，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审批后调配使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比无变化。包括：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无增加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调减公务接待费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200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 1、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620 万元。
- 2、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机构经费 200 万元。
- 3、社区养老场所意外险 10.8 万元。
- 4、2024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1000 万元。
- 5、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20 万元。
- 6、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4 万元。
- 7、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4.6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925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9259.64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69.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和相关支出。

(二)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5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婚姻登记工作运转的日常办公经费及工作经费。

(三)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项目 7451.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等救助经费。

(四)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项目 3675.3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五)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359 万元。主要用于为困难群众购买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六)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项目 135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工作支出。

(七) 高龄津贴项目 5416.6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津贴。

(八) 残疾人两补经费项目 779.1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40.13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8.07 万元，降低 16.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91.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744.66 万元，降低 66.17%，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减少。其中：货物类 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889.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15.26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983.26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3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昌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业务用车 1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2598.4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九、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